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因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易永发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董事程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杨光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冯渊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实际表决票为 8 票。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了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并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作用，现根据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方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光先生、程进先生、易永发先生组成。

召集人：杨光先生（董事长）

以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方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冯渊女士、易永发先生、帅建英女士组成。

召集人：冯渊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调整方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易永发先生、冯渊女士、杨光先生组成。

召集人：易永发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与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环境”；曾用名：“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作，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共同组建成立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已取得预核名通知，以下简称“合

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伍仟万元整),我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为控股股东;中信环境持股比例 49%。该合资公司在存续期间内,使用联合环境“多相组合膜生物反应器(MP-MBR)”专利技术,开展污水深度处理项目的设计、技术集成、膜组件供应和安装业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与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3)。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兴蓉兴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合作,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共同组建成立成都兴蓉兴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已取得预核名通知,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伍仟万元整),我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为控股股东;天保重装持股比例 4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2)和《关于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1)。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绿山生物科技、绿山投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14年11月19日，公司与绿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山科技”）和绿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山投资”）就合资公司事宜已经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即公司）有权将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甲方关联公司行使和承担。”由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已授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因此将由排水公司承接《合作框架协议》中公司的权利义务。

同意排水公司与绿山科技、绿山投资就蚯蚓生物堆肥污泥处置技术展开合作事宜共同出资依法成立成都兴蓉绿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预核名通知，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利用排水公司的资金优势和绿山科技、绿山投资的技术优势，以合资公司为实施平台开展成都市污泥处置业务。排水公司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绿山科技持股比例 19%、绿山投资持股比例 30%。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2,000 万元（贰仟万元整），由合资各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分期缴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与四川绿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绿山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3）。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就合资公司事宜已经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即公司）有权将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甲方关联

公司行使和承担。”由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已授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因此将由排水公司承接《合作框架协议》中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同意排水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就开展成都市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成立成都兴蓉拉法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预核名通知，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排水公司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0%，都江堰拉法基 40%，合资公司拟注册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壹仟陆佰万元整），由合资双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利用排水公司的资金优势、市场优势和都江堰拉法基的技术优势，以合资公司为实施平台开展成都市污泥处置业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5）。

##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自来水七厂二期（净水厂）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自来水七厂二期（净水厂）工程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59）。

##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就

开展彭州隆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合作,共同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已预核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注册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贰仟捌佰万元整),其中,再生能源公司出资 2,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为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出资 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为确保再生能源公司履行隆丰项目协议约定,同意向再生能源公司再追加投资 2,240 万元。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和运营彭州隆丰环保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58)和 2015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41)。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和招股书责任险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书责任险。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激励和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有效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保障公司及董监高权益,促进董监高更好地履行职责,同意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购买为期 1 年且保险限额为 1,000 万美元的董监高责任险和为期 6 年且保险限额为 1,000 万美元的招股书责任险。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